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1)更換執行長；
- (2)執行委員會成員變動；
- 及
- (3)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將替代陳立民先生擔任執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將替代陳立民先生（「陳先生」）擔任本集團執行長（「執行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執行長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齊樂人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時尚鞋履部及品牌部的執行長。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期間彼對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包括時尚、休閒及時尚運動業務）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時尚鞋履業務及品牌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在本集團拓展高端時尚客戶基礎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彼亦同時監督產品設計及商業化。近年，齊先生亦帶領發展本集團新的時尚運動鞋履業務，此新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齊先生於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研習機械工程。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品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可連續自動續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齊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齊先生亦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據此，彼出任副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可連續自動續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480,000港元並合資格收取酌情管理花紅及其他津貼。上文所述的董事袍金及薪酬可每年調整，連同酌情管理花紅及其他津貼（如有）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作出批准。

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的外甥。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齊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4,517,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7%，包括由彼實益擁有的1,783,500股股份及2,734,000股彼持有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齊先生為執行長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廉潔先生。